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张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于200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回复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邮件，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以邮寄及公告形式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股东，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2501室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发展银行大厦15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宏大路18号
万达大厦2005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280-4516
传真: (86-411) 263-7244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
1930室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2、根据拟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的书面回复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一致。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由于贵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同意,推举公司董事顾启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传来的关于贵公司截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股票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97,172,337 股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国有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797,152,609 股)及 1 名流通股股东(持有贵公司 19,728 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香港中央结算登记有限公司邮寄至贵公司的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H 股股东名册》、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传真至贵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表格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持有贵公司 26,852,000 股的外资股股东代表,委托大会主席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贵公司所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两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天津市排水公司与贵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订立的《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以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联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张蕾 律师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